陈丕显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85年1月21日）

这次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是在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召开的。会议的任务是，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研究政法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讨论如何继续深入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如何改革政法工作，加强综合治理，争取社会治安的进一步好转，更好地为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服务。

我想着重讲以下几个问题，供同志们讨论研究。

（三）继续加强劳改、劳教工作，争取把绝大多数劳改、劳教人员教育改造好。这是综合治理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劳改、劳教工作由公安部门划归司法行政部门管理，这是政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措施，一年多来。劳改、劳教工作采取了一些改革措施，改造秩序有好转，改造质量有提高，工农业生产有发展。全国现有的劳改、劳教人员，今后每年要放出一批人。对劳改、劳教工作必须提出更高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教育改造的质量，大大降低重新犯罪率。要继续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把劳改、劳教场所真正办成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不仅要使劳改、劳教人员改恶从善，弃旧图新，而且要把他们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才。（1）进一步清除管教工作中“左”的影响。

现在的劳改、劳教人员相当大的一部分是失足青少年，对这些人要象父母对待调皮的孩子、医生对待病人、老师对待犯了错误的学生那样，采取适合他们特点的，以理服人、以情感人的管教方法，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要在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把干部的管教、家属的规劝、社会各界人士的诱导和转变好的劳改、劳教人员现身说法结合起来，扩大教育改造的效果。同时，对劳改、劳教人员进行职业培训和文化技术教育，使他们掌握一定的知识和技能，为今后就业创造条件。（2）推行改造、生产双承包责任制，把思想改造和劳动生产统一起来，以生产促进改造，以改造推动生产。根据劳改、劳教人员在劳动中的表现，可以给予适当的报酬或奖励，并允许他们把劳动和奖励所得寄回家。对劳动好、改造好、有立功表现的，应当依法减刑、假释或缩短劳教期限、提前解除劳教。（3）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把劳改生产任务列入国家计划，切实帮助解决产供销等方面实际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目前有一部分劳改、劳教人员坐吃闲饭，要尽快解决生产门路。赵紫阳同志已同意，劳改企业在“七五计划”期间，交税后的盈利可不上交，留下来扩大再生产和改善监管条件。劳改部门要进一步改革体制，增强劳改企业的活力，改善经营管理，搞好外引内联，努力提高经济效益。（4）留场就业人员要与劳改、劳教人员严格加以区别。对他们中间的知识分子，要按照规定给予评定职称、升级调资和技术津贴；表现好的，也可以吸收为劳改、劳教企业的干部。（5）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的人员，要发动全社会关心他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帮助他们就业和升学，鼓励他们的进步，决不能歧视和嫌弃他们。